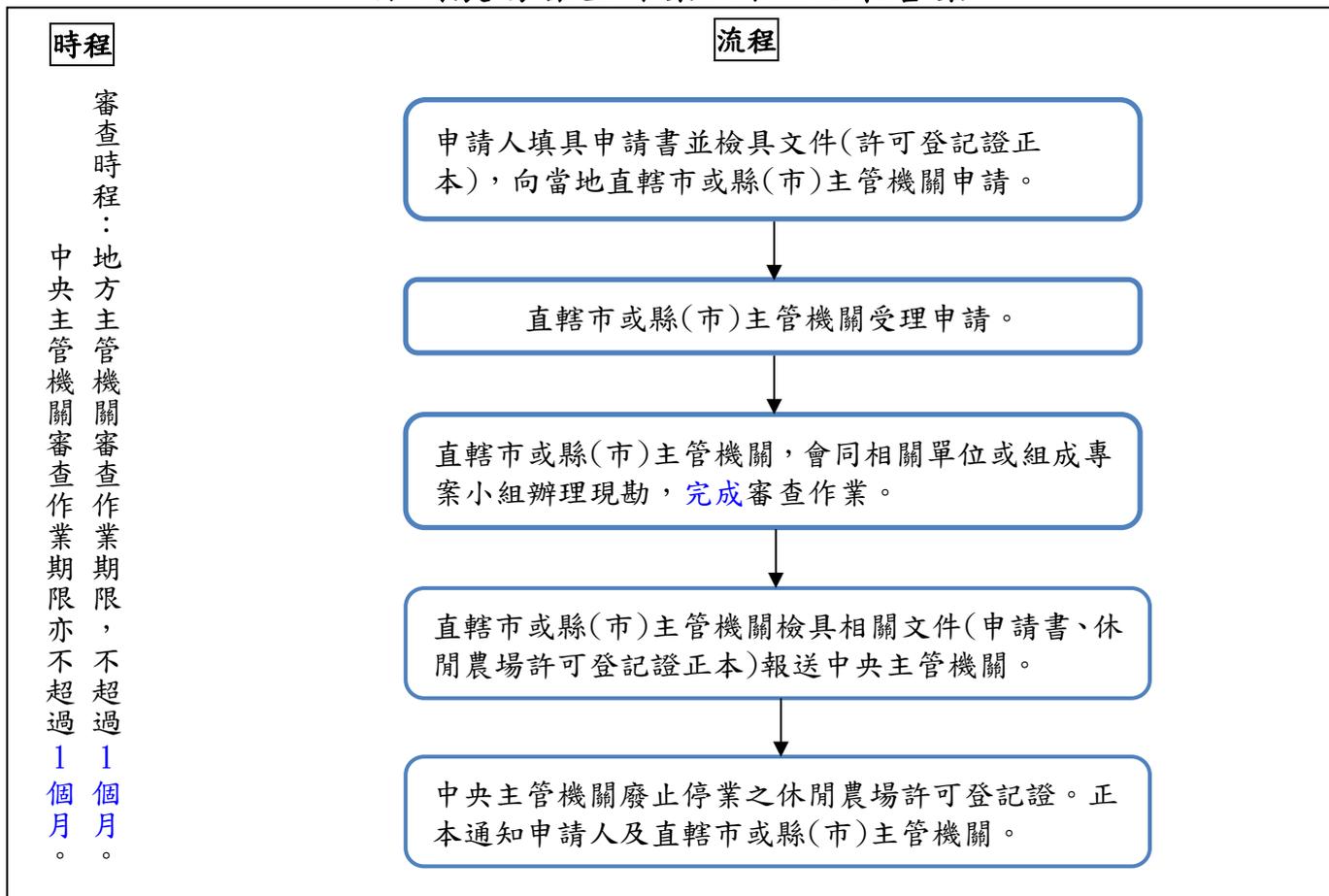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結束營業



- 休閒農場結束營業，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2條第6項)
- 結束營業者，應繳回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 經廢止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主管機關應一併廢止其核定經營計畫書、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